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及王天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4-0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8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本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普通股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将维持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75.70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 742.63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16 亿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 32.36%（即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本次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维持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普通股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8票，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会议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利润分配具体事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本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